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捷運工程局 14 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局長耀維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洽悉。

參、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本府性平辦公室：

1. 經查捷運局已將辦理公共藝術甄選小組委員統計資料表建置於性別主流化專區。惟捷運信義線、IGXX20 標「代辦警察局松山分局及捷運局工程處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捷運松山線松山站、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捷運松山線小巨蛋站、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捷運土城延伸線頂埔站等共 7 個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 1/3，建請捷運局說明情況，並提出改善作為。
2.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議案，請捷運局補充註明完成日期。

吳委員志光：

1. 已成立及任務執行完畢之委員會，應無需再予檢討改善，尚未成立之委員會，可朝落實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理想努力。
2. 有關第 4 項，若捷運局考量捷運公共藝術甄選小組委員人選比性別比例更為重要，則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所甄選之作品，應可更合乎性平之理念。

土建處：以後將在公共藝術甄選小組委員相關文件中標註，圈選小組委員時建議應依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主席裁示：

1. 第 1 項所提公共藝術甄選之委員會均已執行任務完畢或已成立小組，解除列管。有關性別統計分析事宜，爾後請業務主辦單位配合辦理。
2. 第 2 項業已執行完畢，委員無意見，解除列管。
3. 第 3 項業已執行完畢，依本市性平辦公室意見，綜規處補充完成日期後送吳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參閱，本項解除列管。
4. 第 4 項將公共藝術甄選辦法送吳委員及性平辦參考。

肆、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105 年度預計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吳委員志光：

1. 建議將性別統計之產前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之統計資料，增列性別分析。
2. 增列性騷擾申請案件性別統計、分析資料。

性平辦公室：性別意識培力講座預算可以納入性別預算編列。

人事室：依吳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辦理。

主席裁示：

1. 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業務，是社會的趨勢且已有相關之辦法，各單位需積極配合辦理。
2. 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請業務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使本局同仁更具性別意識，俾與工作緊密結合。
3. 性別創新措施部分，尚待加強，請各單位腦力激盪，積極作為。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非常感謝吳委員及性平辦公室給予本局寶貴意見，對於本局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有極大之助益，本局將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